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14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武綱先生、王海波先生及曹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榮先生、胡陽女士及于生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楊校生先生及羅振邦先生。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3  
债券代码：112060 债券简称：12 金风 01

##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金风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董事李茨先生、董事胡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分别委托董事长武钢先生、董事王海波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三名、高管五名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风科技财务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关于设立金风科技财务公司的公告》（编号 2014-064）。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金风智慧能源大厦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36,220 万元投资建设金风智慧能源大厦项

目，包含办公中心、研发中心、大数据中心、智能微网实验中心、海上风机研发实验室、员工服务中心等。其中部分资金通过现有资产的处置获得。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Goldwi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Goldwi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编号 2014-065）。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2日